**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補助計畫**

**提案單位自籌款及開放參觀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 為申請政府補助辦理縣定古蹟/歷史建築「000修復再利用計畫/規劃設計/工程」(以下簡稱本案)，承諾事項如下:

1. 無償提供所有(管)坐落於新竹縣00鎮00段000地號及地上物「000」(門牌: )申請補助。
2. 依比例負擔本案5%所有權人自籌款。預估本案總經費000萬元，所有權人自籌款00萬元，實際負擔金額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經費結報明細表結算金額為準。

自籌款付款期程:

□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、600萬(含)以下緊急搶修、保護鋼棚架工程適用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額 | 自籌款匯入縣庫日期 | 案件進度 |
| 新台幣 元(100%) | 依機關通知 | 發包前一個月 |
| 結餘款退還 |  | 驗收合格，結案後30日內 |

 □修復再利用工程、600萬以上緊急搶修、保護鋼棚架工程適用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額 | 自籌款匯入縣庫日期 | 案件進度 |
| 新台幣 元(50%) | 依機關通知 | 發包前二個月 |
| 新台幣 元(40%) | 依機關通知 | 施工進度達50% |
| 尾款 | 依機關通知 | 驗收合格，結案後30日內 |

若未依機關通知日期將自籌款匯入，致影響案件發包、結案、期程延宕，或衍生廠商應付未付款賠償問題，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。

逾期未繳納之自籌款，得由文化局申請強制執行。

1. 於本案完成之日起00年內(預估00年00月起至00年00月止)供公共化使用開放參觀，開放方式如下:

 □採不特定對象、自由參觀方式開放，每年至少開放000天

 □採團體預約參觀方式開放，每年至少開放000天

 □開放區域範圍如附件(詳建物平面配置圖)

本案完成後，開放時間、開放方式、連絡電話、聯絡電子郵件信箱公布於文化局網站及「000(古蹟)」外。如有收費行為，需將收費辦法及收費標準事先報經文化局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 開放年限:

1. 獲補助金額500萬以下，開放時間至少5年
2. 獲補助金額501~6000萬，開放時間為(最低自籌款金額/12萬)年(依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類補助經費原則標準計算)
3. 獲補助辦理修復再利用工程者，於發包前二個月(繳納第一期自籌款時)應繳納「公共化使用開放參觀保證金」三萬元；於工程驗收點交日起，如未依開放參觀辦法執行，每累積三次，即扣減保證金3000元。如無違反上列開放參觀法，則於開放參觀滿五年時，無息退還保證金(或餘款)。
4. 於本案完成之日起，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，負擔管理維護責任，包括:

 (一)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。

 (二)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。

 (三)防盜、防災、保險。

 (四)緊急應變及災害通報。

於開放年限內，每年月彙送前一年度管理維護紀錄予文化局備查。並配合文化局輔導，或接受補助單位之督導考核。

1. 本案完成後，如欲變更建物用途或進行內部構造或外觀風貌附屬設施改變時，需事先報經文化局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七、 於本案執行期間，所有(管理/使用)人應出席參與相關說明、審查、工作(工務)會議，提供執行必要之協助，並由文化局適度參採相關意見。

 立 書 人

 身分證字號

 連絡電話

聯絡地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